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

茲同意 由未成年人_____親自臨櫃
 由配偶(或共同監護人)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代理未成年人子女_____

辦理下列所勾選之儲金業務，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儲金別	業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印 <input type="checkbox"/> 更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質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憑證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後(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

此致 _____ 郵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父/母/監護人：

父/母/監護人：

查證紀要：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證人：_____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郵政儲金業務注意事項

一、租售或讓渡帳戶供不法使用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郵局損害，並負賠償責任。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恐觸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幫助洗錢罪或非法交付帳戶罪。

二、開戶：

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代辦人亦同)辦理。

(一)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

(二)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親自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

(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代辦者：法定代理人憑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辦開戶。父母或共同監護人之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四)法定代理人雙方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始得單獨代理。

三、除各類儲金開戶申請外，其他儲金業務憑辦文件同上，惟免備第二身分證件。

四、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保險單據、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服務證、通行證或發自學校、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五、受理局辦理各項儲匯業務時，應向立同意書人查證屬實後，方可受理。

112.10 ECM00019 (148mmX105mm) (網路版) 保存年限依申辦業務而定